

**关于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恢复大额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**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16年3月29日

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
基金简称	中银信用增利	
基金主代码	163819	
基金管理人名称	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
公告依据	相关法律法规及《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和《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的有关规定	
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	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	2016年3月29日
	恢复（大额）申购（定期定额投资）的原因说明	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

注：2016年3月29日起，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正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，即取消对“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合计超过100万元（不含100万元）申请”的限制。原2015年3月14日刊登的《关于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》2016年3月29日起不再执行。

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，可登陆本公司网站（www.bocim.com）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88-5566；021-38834788。

风险提示：

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

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，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、投资期限、投资经验、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6年3月29日